

申报企业提交资料清单

- 1、《企业信用评价信息采集表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企业信用评价自评表》；

按照《北京市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》，由各参评企业对照各项指标进行自我评价（其中“企业财务实力”部分由于专业性较强，参评企业可暂不评价，其他部分得分可按照权重还原，即得分总和×1.25 为实际自评得分），并在每项指标得分栏分别计分，汇总各项指标得分，预估企业对应信用级别。

- 3、《北京市企业信用承诺书》；
- 4、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
- 5、组织机构图及部门职责说明；

6、近 4 年企业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、现金流量表（报表为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，下半年申报的企业补充提供上半年度财务报表）；

- 7、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（行业资质、生产许可证等）；
- 8、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（或产品认证）；
- 9、近 3 年的荣誉证书复印件；
- 10、由社保机构出具的企业缴纳社保情况证明函；
- 11、最新日期受评企业对外担保情况；
- 12、最新日期受评企业涉诉情况；
- 13、由人民银行出具的信用报告；
- 14、合同履行情况说明；
- 15、其他企业认为必要的证实性资料。

备注：以上提交的材料按顺序装订，需加盖骑缝章，一式两份连同电子版资料一并报送至秘书处。